

第 1 次全國各級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答案）

科目：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 新進人員八職等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一、填充題（每格三分，共五格，計十五分）

(1)2(2)屏東縣農會 (3)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行政院
(5)二十

二、簡答題（每題十分，共五題，計五十分）

1. 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2. 否；因 未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28 人）以上 出席之故。

3. 不能；因任職期間，喪失理事候選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4. 自該會議之翌日起至理事長代理人產生前，依理事選舉當選名次為序，暫行代理理事長職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5. 不能；因農會理事，不得兼任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

三、申論題（共二題，計三十五分）

1. (1) 簡併農會層級

(2) 成立全國農會不光只是成立一家最高層級的農民組織而已，更寄望全國農會成立後真正能發揮其應有功能。剛成立的全國農會，如毫無資源可資運用，甚至連會址都無著落，侈論發揮其功能。在全國農會成立後因為有了臺灣省農會的併入，得以獲得臺灣省農會資源之挹注，全國農會才不至於淪為一家徒有其名、資源匱乏的法人組織，而是馬上可以運作、能夠發揮應有功能與角色的我國最高層級農民組織。

2. 為 避免 農會選舉或罷免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發生訴訟糾紛時，因一方聲請取得假處分裁定，出現定暫時狀態的情形，導致農會新選出的決策經營團隊或新聘總幹事無法到任，而卸任決策經營團隊或解任的總幹事卻欲走還留，讓農會陷入群龍無首的混亂局面，致使業務中斷，不利農會健全經營與發展。故有必要明定「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